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398号

罪犯陈志成，男，1998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捕前系无业。该犯系前科，2015年1月14日因犯盗窃罪被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(2022)闽0602刑初48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志成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陈志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6日作出（2023）闽06刑终67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执行自2022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管理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034分，表扬三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8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（罚金、违法所得）人民币38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志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志成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4月28日